

009153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6]A60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电优能 二牛所口风电场项目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国电优能二牛所口风电场项目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16〕17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2.877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小城子镇团山子村 0.0861 公顷、农村道路 0.0005 公顷、沟渠 0.0035 公顷、二牛所口镇敖汉窝堡村旱地 2.3852 公顷、农村道路 0.0143 公顷、沟渠 0.0074 公顷、李家窝堡村水浇地 0.0458 公顷、旱地 0.3224 公顷、农村道路 0.0116 公顷、沟渠 0.0010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2.877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电优能二牛所口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六、本项目如以出让方式供地，应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再行办理出让手续。



2016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12月30日印发